

东马头村道改建工程(G327 连固线与济渎路
连接道路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马头村道改建工程（G327 连固线与济渎路连接道路改建工程），已接受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东马头村道改建工程（G327 连固线与济渎路连接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概况：共含三条道路，其中：主线起点位于东马头村，起点桩号 K0+000，路线沿现有道路向南行驶，终点止于 G327 连固线上，终点桩号 K0+651，主线长 0.651 公里；支线一、支线二为东马头村内道路，支线一长 0.603 公里，支线二长 0.603 公里；路线全长 1.85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面挖补坑槽后通铺 4cm 沥青混凝土。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等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壹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980122.36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玉龙；承包人项目总工：于金岩。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付款办法：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先行开具合格发票。

10. 结算办法：在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再上报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最后完成项目决算后作为计费依据。

11. 本项目采用上级补助资金，上级资金支付后，剩余不足部分由发包人支付。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修复、检测、试验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需向第三方（如相邻权人）支付赔偿的，该赔偿由承包人最终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无法通过上级验收，无法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协议书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

街道办事处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2025年10月14日

承包人：河南翔瑞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2025年10月14日